

銓敘部令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部法二字第11255631721號

- 一、為回歸考績覈實考評本旨，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年終（另予）考績時，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 - （一）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人員，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（按：非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）不在職情形，不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。
  - （二）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之人員，由機關覈實辦理其年終（另予）考績。
- 二、公務人員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 113 年以前年度（含 113 年）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者，仍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。
- 三、本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1 號令，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        長    周志宏